

》，其中涉及原住民族權利的範疇包括：公政公約保障的自決權（第 1 條）、平等權（第 2 條）、少數族群集體權利（第 27 條），以及經社文公約強調的健康權（第 12 條）、教育權（第 13 條）、文化權（第 15 條）等。又《原住民族基本法》亦已於 2005 年通過，其中第 19 條明文保障原住民從事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石及土石與利用水資源等文化權行使行為。因此，行使公權力的一線員警應充分被教育，避免侵害原住民族權利。

二、然據警政署統計，民國 101 年至 105 年 9 月為止，單就涉及《野保法》而遭移送具原住民身分者，人數就高達 100 人，平均每個月被移送 1-2 人。許多案件中，警方不僅未審先判、甚至將獵人或族人的照片上網公告，或發給媒體邀功，這對原住民族是嚴重的集體名譽侵害，對原住民當事人也是極大的侮辱及壓力。雖然案件最終多獲判無罪或僅科以行政罰，但執法過程之粗糙，顯示警員的法治觀念和文化敏感度顯有不足。

三、因此，除警務人員養成階段的教育外，相關的資格考試、乃至於對在職警員的在職教育訓練，都應該放入族群敏感度的相關培訓課程，並且定期考核，才能讓一線員警在尊重不同族群差異的前提下值勤，充分尊重人權。

四、綜上，建請行政院研議將原住民族權利相關課程納入警察學校校級通識必修課程，並於 106 學年度施行之；另相關內容也必須納入警察特考出題範圍，並定期實施警察人員在職教育及考核，以鑑別並提升警員的族群敏感度。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黃國昌 徐永明 林麗蟬 林俊憲 陳學聖
簡東明 劉建國 黃秀芳 邱議瑩 林昶佐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彥秀：（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建請台灣鐵路公司針對南港火車站升格後，尚未調整車次改點及宜花東對號列車仍沒有停靠南港車站，應檢視旅運需求，儘速擬定新班次，以發揮列車最大運輸效能。南港車站今年 1~4 月每天旅客 1.5 萬人次，上車人次一天就成長近 500 人，比去年成長 6%，5 月 12 日南港站已升等為一等站，7 月 1 日南港高鐵通車後，南港站取代台北車站成為端點站，將成為東台北最大轉運站，但南港車站至今仍未調整車次改點以及對號列車停靠，每天只有上行 1 班自強號，上、下行各 1 班莒光號停靠，因此本席希望台鐵應儘速擬定改點計畫並以東部幹線的對號列車停靠為優先，實踐東區門戶計畫，逐步落實全線對號列車停靠。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臨時提案，建請台灣鐵路公司針對南港火車站 10 月之改點班次，平日僅 9 班次，其中東部幹線對號快車北上平日第一班次為 20：22，南下平日 10 點後再無對號快車，應檢視旅運需求，儘速增加班次，以發揮整體列車最大運輸效能。南港車站今年 1-4 月每天旅客